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经费保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行〔2014〕93号）相关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落实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单独列项、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的要求，探索建立经费保障标准定期调整的机制。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费用的管理，并加强预算的跟踪反馈和监督检查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项目的实施是为了保证人民陪审员履行规定职责所必需的、直接用于人民陪审员的各项开支，包括陪审员培训费、人民陪审员差旅费、人民陪审员调解补助费、人民陪审员生活补助费等费用。</p>	<p>2022年泸西县人民法院开展了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为了保证人民陪审员履行规定职责所必需的、直接用于人民陪审员的各项开支，包括陪审员培训费、人民陪审员差旅费、人民陪审员调解补助费、人民陪审员生活补助费等费用。全面落实了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单独列项、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的要求。加强了人民陪审员费用的管理，深化司法民主，举办陪审员培训班，完善陪审员管理办法和参审机制，拓宽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的范围，进一步推动司法透明，体现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培训覆盖人数	>=	100	人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岗前参训率	>=	95	%	95	15.00	14.00	提高人民陪审员岗前参训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考核优秀率	>=	95	%	95	15.00	14.00	提高人民陪审员考核优秀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95	%	95	30.00	27.00	提高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	>=	95	%	95	10.00	8.00	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0	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0	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商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公开庭审，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红河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p>	<p>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积极服务和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2022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7427件，增幅同比实现首次下降，结案7105件，综合结案率95.66%，同比上升1.87%。综合结案比102.61%，同比上升6.91%。员额法官人均办案297件，以不足全州法院7%的审判力量完成了全州法院近12%的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审判执行质效居全州基层法院前列。</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归档率	=	100	%	95	10.00	8.00	提高电子卷宗制作归档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80	%	85	30.00	28.00	提高案件执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8.00	提高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	2.41	2.4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1	2.41	2.4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2024年项目目标为：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地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2022年我院审判服、法警服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改革，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着装率	>=	99	%	99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5	15.00	13.00	减少服装积压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实际价格与财政部服装价格标准接近程度	>=	95	%	95	15.00	13.00	提高服装价格与标准接近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8.00	提高着装人员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分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94	0.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94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审判活动，惩治一切犯罪分子，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经济秩序，保卫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p> <p>1.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85%。</p> <p>2.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80%。</p> <p>3.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80%。</p> <p>4.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率不低于80%。</p> <p>5.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2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p> <p>6.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法律规定的案件审理期限，不包括批准延长审限的案件，但包括依法扣除、中止、中断审限）不低于85%，且无超审限案件（含已结和未结）。</p> <p>7.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p> <p>8.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p> <p>9.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取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进行以案释法，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p> <p>10.做好涉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p> <p>11.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率不低于85%。</p> <p>12.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严格按照政工科培训计划组织全院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p> <p>13.做好本年度法院经费保障工作，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有效保障法院审判职能的正常运转，维护法院安全秩序。</p>			<p>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执行工作，建立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保障机制，我院建设了智慧法院系统，1.灵活运用线上“云”调解、电子送达等方式，帮助中小微企业解燃眉之急，为辖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采取“开通立案绿色通道、推行网上立案和网上开庭、不断完善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等措施，着力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切实解决好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实现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两不误；3.充分利用网络媒体不限时间和地域的优势，在“两微一网”推送并转载相关法律知识226条，进一步增进人民群众的法治素养和法治意识。</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5000	件	7427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8	%	98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0	%	6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5.00	4.00	提高案件办理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5.00	4.00	提高案件办理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不足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60	153.60	153.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60	153.60	153.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统一规范我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根据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法〔2017〕143号）文件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等有关规定，开展2021年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用于支付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通过此项目的开展，提高了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保障了司法办案的服务质量。</p>			<p>为统一规范我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我院2022年开展了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项目，用于支付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通过此项目的开展，提高了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了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保障了司法办案的服务质量。</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数	=	153.6	万元	153.6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5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0	%	9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0	%	90	10.00	7.00	提高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8	%	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90	10.00	8.00	提高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38	41.38	32.06	10.00	77.48	7.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38	41.38	32.06		77.4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国家“十一五”规划期间人民法院物质建设规划》（法发【2005】25号）、《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13-2018）》、《关于开发一级网案件信息共享与交换系统的通知》（法办【2010】593号）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法院信息化建设规划（2015-2017）》（云高法【2015】38号）文件精神，人民法院应当坚持以“科技强院的方针”，以“天平工程”建设为抓手，强化“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运用互联网思维，以“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法官办案、服务司法管理”为核心，以“规划、建设、应用、管理”四个环节为着力点，努力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标准》的通知：为从根本上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确保实现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装备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此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准备工作。</p>	<p>2022年泸西法院建设了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着力“一庭一品”打造，中庭人民法庭立足婚姻家事，设立“乔春缘”家事调解室，大力弘扬和谐家庭氛围；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采取“开通立案绿色通道、推行网上立案和网上开庭、不断完善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等措施，着力提供优质服务；在诉源治理模式基础上，大胆逐步向前，有效化解了案件持续增长持续高位。</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8	%	98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80	%	8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执行信息覆盖率	>=	95	%	95	30.00	27.00	提高审判执行信息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	90	%	90	10.00	8.00	提高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7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影响、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执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83	103.83	103.8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83	103.83	103.8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审判活动，惩治一切犯罪分子，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经济秩序，保卫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p> <p>1.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85%。2.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80%。3.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80%。4.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率不低于80%。5.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2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6.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法律规定的案件审理期限，不包括批准延长审限的案件，但包括依法扣除、中止、中断审限）不低于98%，且无超审限案件（含已结和未结）。7.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8.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9.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进行以案释法，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10.做好审判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符合云南智慧法治规划及泸西县依法治县规划，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省、依法治县工作打好基础作出贡献。</p>	<p>2022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7427件：1.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妥善化解各类风险隐患，2022年受理刑事案件493件，审结476件，结案率96.55%；2.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3994件，结案率96.12%；3.助推诚信体系建设，抓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环，受理执行案件2641件，结案率94.32%。</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5000	件	7427	25.00	25.00	无偏差，按要求超额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	90	%	90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	60	%	60	15.00	12.00	提高调撤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0	15.00	14.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8.00	提高案件办理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本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5.00	13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5.00	13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进一步加强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保障各项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高法院办理案件的效率。增强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创新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着力提高综合素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适应信息化时代要求，按照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方向，坚持“科技强院”的方针，以“智慧法院”、“文化法院”建设为抓手，强化“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运用互联网思维，以“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法官办案、服务司法管理”为重点，以“规划、建设、应用、管理”四个环节为着力点，努力实现全省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抓住项目建设的有利契机，坚持“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的原则，加大建设力度，深化应用推广，注重资源共享，做到谋划科学、建设优质、整合高效、推进有力，在软硬件建设、深化应用、资源整合、安全保障四个方面实现新发展、新突破。建立执行工作长效装备保障机制，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配备工作。</p>	<p>进一步强化“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运用互联网思维，以“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法官办案、服务司法管理”为重点，以“规划、建设、应用、管理”四个环节为着力点，努力实现全省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建立执行工作长效装备保障机制。2022年泸西法院更新庭审设备项目，具体包括购置核心交换机、购买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购置高清庭审摄像机、电子卷宗扫描等项目。</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核心交换机	>=	1	台	1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	>=	1	套	1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清庭审摄像机	>=	2	台	2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扫描	>=	1	项	1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0	%	90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90	5.00	4.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	<=	900714	元	900714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装备费	<=	449286	元	449286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调撤率	>=	60	%	60	15.00	12.00	提高办案调撤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3	年	3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0	10.00	8.00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9.65	89.6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9.65	89.6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1-2023年项目目标为：（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省、依法治县工作打好基础 and 作出贡献。</p>	<p>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执行工作，建立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保障机制，我院建设了智慧法院系统，1.灵活运用线上“云”调解、电子送达等方式，帮助中小微企业解燃眉之急，为辖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采取“开通立案绿色通道、推行网上立案和网上开庭、不断完善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等措施，着力提供优质服务，切实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实现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两不误；3.充分利用网络媒体不限时间和地域的优势，在“两微一网”推送并转载相关法律知识226条，进一步增进人民群众的法治素养和法治意识。</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8	%	98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执行信息覆盖率	>=	95	%	95	15.00	12.00	提高审判执行信息覆盖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5	年	5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	90	%	90	10.00	7.00	提高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68	69.68	69.60	10.00	99.89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68	69.68	69.60		99.8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国家“十三五”规划期间人民法院物质建设规划》（法发〔2005〕25号）、《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13-2018）》、《关于开发一级网案件信息共享与交换系统的通知》（法办〔2010〕593号）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法院信息化建设规划（2015-2017）》（云高法〔2015〕38号）文件精神，人民法院应当坚持以“科技强院的方针”，以“天平工程”建设为抓手，强化“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运用互联网思维，以“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法官办案、服务司法管理”为核心，以“规划、建设、应用、管理”四个环节为着力点，努力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标准》的通知：为从根本上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确保实现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装备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此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配备工作。</p>	<p>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执行工作，建立执行工作长效装备保障机制，我院建设了智慧法院系统，1.灵活运用线上“云”调解、电子送达等方式，帮助中小微企业解燃眉之急，为辖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采取“开通立案绿色通道、推行网上立案和网上开庭、不断完善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等措施，着力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切实解决好群众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实现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两不误；3.充分利用网络媒体不限时间和地域的优势，在“两微一网”推送并转载相关法律知识226条，进一步增进人民群众的法治素养和法治意识。</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8	%	96	25.00	22.00	按照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支出成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执行信息覆盖率	>=	95	%	95	15.00	13.00	提高审判执行信息覆盖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5	年	5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	90	%	90	10.00	8.00	提高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9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9.20	159.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9.20	159.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商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公示庭审，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元阳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5000	件	7417	25.00	25.00	无偏差，按要求超额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	90	%	90	25.00	22.00	提高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	60	%	60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90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8.00	提高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4.94	64.9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4.94	64.9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审判活动，惩治一切犯罪分子，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经济秩序，保卫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p> <p>1.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85%。2.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解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80%。3.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80%。4.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率不低于80%。5.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2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6.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法律规定的案件审理期限，不包括批准延长审限的案件，但包括依法扣除、中止、中断审限）不低于98%，且无超审限案件（含已结和未结）。7.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8.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9.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进行以案释法，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10.做好审判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符合云南智慧法治建设规划及泸西县依法治县规划，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省、依法治县工作打好基础 and 作出贡献。</p>	<p>2022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7427件：1.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妥善化解各类风险隐患，2022年受理刑事案件493件，审结476件，结案率96.55%；2.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3994件，结案率96.12%；3.助推诚信体系建设，筑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环，受理执行案件2641件，结案率94.32%。</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5000	件	7427	25.00	25.00	无偏差，按要求超额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	90	%	90	25.00	23.00	提高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60	%	60	30.00	28.00	提高调解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8.00	提高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红河州泸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90	9.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90	9.9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2022年泸西法院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判处非法经营涉烟刑事案件 13件35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烟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	25.00	23.00	提高涉烟案件法定审限结案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8	%	98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烟案件服判息诉率	>=	90	%	90	30.00	27.00	提高案件服判息诉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烟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8.00	提高案件办理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产出指标总分 50分，效益指标总分 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